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风险评级：PR1
- 5、投资金额：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正
- 6、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24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21日
- 8、产品期限：182天。
- 9、预期年化收益率：2.8%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87,411,000 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